

业务约定书

康正合字(2020)367号

甲方（委托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合作，为进一步明确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具体服务的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业务约定书。

一、评估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路南、电厂西路东和电厂西路西共两宗住宅、商业用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进行评估，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路南、电厂西路东和电厂西路西共两宗住宅、商业用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0 年 7 月 17 日

四、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提交期限：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的 个工作日内完成。

提交方式：提交经乙方签字盖章的正式书面报告 3 份。

五、评估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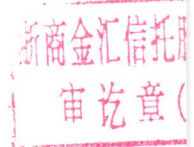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服务将由以下工作团队提供：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评估事业二部

六、评估费用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 参考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



收费的通知》(计价格第971号)相关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含税)。差旅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往来估价对象不动产所在地),由乙方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在估价对象不动产所在地食宿、交通、必要的办公场所通讯费用由乙方支付。

2. 支付方式: 2020年12月25日之前,甲方支付给乙方 2.5 万元(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乙方应在收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722616974K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 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 号: 交739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

电 话: 82253558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乙方拒绝或未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评估费用。

3、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4、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八、其它约定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约定书的补充与本约定书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因本约定书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

4、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约定书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5、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